

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侵权纠纷裁决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裁决书文号	案件名称	被请求人	违法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 代表人	主要事实	行政裁 决的 种类 和依据	行政裁决的履行方式 和期限	备 注
1	鄂武阳知法裁 字〔2024〕01 号	“餐桌（慕 尚13-A）” （专利 号： ZL201930 690352.8 ）外观设 计专利侵 权纠纷案	武汉市汉 阳区沈有 高家具经 营部	92420105MA4KQHFN4T	沈有高	武汉市汉阳区沈有高家具经 营部未经权利人许可，许诺 销售和销售落入 ZL201930690352.8号外观设 计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 餐桌产品，构成对该专利权的 侵害。	《中华 人民共 和国专 利法》 第十一 条、第 六十五 条	责令被请求人武汉市 汉阳区沈有高家具经 营部立即停止销售、 许诺销售“VP605长餐 台”产品的行为，并且 不得将“VP605长餐台” 产品以任何其他形式 投放市场；驳回请求 人的其他请求。	